

**Lextar**

股票代碼：3698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附件	
一、私募普通股價值分析結果.....	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19
三、董事持股情形 .....	21

# 壹、開 會 程 序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會

## 貳、開 會 議 程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 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有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機會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83,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原則一次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 私募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 83,000,000 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為其它策略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因應 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陣容、優化股權結構，募集之資金可用於擴充產能，擴大客戶群，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暫定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價格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

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直接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4.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之股東為 CI Holdings C.V.(持股比例 100%)  
CI Holdings C.V.之股東為 Cree Inc. (持股比例 99.9%) 及 Cree Holdings LLC(持股比例 0.1%)，該等公司與本公司關係：無。

5. 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在中功率背光應用 LED 領域已擁有多年的專精技術與穩定的出海口，Cree Inc.(Nasdaq:CREE，以下簡稱 Cree)則除了在高功率 LED 元件領域擁有領先的技術與產業地位，近幾年在照明應用市場亦快速發展。此次本公司與 Cree 的合作，有助於隆達未來在快速成長的 LED 照明領域穩健發展，同時上游晶粒將擁有穩定的出海口，對本公司技術與產品競爭力提升上有極大助益。此外，此次透過雙方專利交互授權，未來可共享雙方在技術和產品上的研發成果，增加彼此的競爭力。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賣出。

五、本公司委請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私募普通股價格分析結果報告，其報告內容請詳附件一 (P.6 ~ P.16)。

決 議：

■ 第二案 ■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日後營運與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等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P.17)。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值分析結果

評估基準日：2014年8月25日  
Private and strictly confidential





## 專案概述

- 背景：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隆達電子”）擬透過私募普通股之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Cree, Inc.入股，茲委託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勤財顧”或“本公司”）針對其私募普通股股權價值進行分析，供貴公司內部使用。
- 評估基準日：2014年08月25日。
- 評估標的：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

## 有關假設及限制條件之說明

- 評價假設

進行本專案時，我們使用了下列假設：

- 除非另有聲明，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假定與本結果分析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機關、私有單位或機構的執照或其他法律或監管上的核准已經取得或獲得展延。
- 現行稅法沒有重大改變，所得稅率保持不變，惟需考量最低稅員制之影響數，並遵守所有的稅法規定和相關法規。
- 假設有負責的業主和稱職的管理階層。
- 結果中的數據採四捨五入進位，因而可能造成微小的不一致性。

- 一般性假設及限制條件

- 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皆僅限於評估基準日及本專案已說明之目的有效。
- 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皆僅供客戶內部針對已說明之目的使用，客戶或任何第三人不得挪作它用。此外，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分析結果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釋本分析結果內容作為投資建議。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皆根據客戶所提供之資訊。
- 持有本份文件或其複本並不代表有出版、發布或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本分析結果內容之權限。對任何第三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參考或使用上述意見、資訊或分析結果，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
- 在未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下，本分析結果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分析、建議、意見、或結論、本專案參與之人員及其他由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意見）不得經由廣告媒體、公共關係、新聞媒體、銷售媒介、郵件、書面傳遞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向公眾傳播。
- 分析結果內容不得由本公司以外之人修改，本公司對於未經授權的修改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8

## 有關假設及限制條件之說明 (續)

- 若本專案之合約未規定，本公司及本專案參與之人員皆無需針對評價之標的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提交完整之評價報告、提供證詞、出席法庭或參與其他訴訟程序。
- 本公司與管理階層進行面談獲得包含過去、現況及未來營運成果之資訊並假設所取得之資訊皆為正確且完整。
- 本專案中，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其他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對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訊僅進行有限度之了解，但未針對相關資料進行驗證。本公司並未查核、核閱或編製任何財務資訊，因此我們不對財務資訊之正確性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意見。
- 進行本專案時，除有特別聲明，本公司係依賴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執行專案，資料內容包括資產、任何主要業務下投資之有效性及狀況以及負債金額及交收日期。本公司未針對其主要業務之所有資產是否無任何擔保及抵押或其是否擁有所有資產之合法有效及可以出售之權利進行確認。
- 進行本專案時，除非另有聲明，我們假設標的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無任何擔保或抵押等限制。
- 本公司相信公開取得之資訊皆為可靠，本公司並不對這些資訊之正確性提供任何擔保。
- 進行本專案時，本公司假設公司管理階層之專業及效益將會持續維持，以及評價標的之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之特性及完整不受任何股東出售、重組、交換或撤資之投資活動而有重大或明顯之改變。
- 除另有聲明，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相關法律描述或事務之責任，包括法律或所有權方面之考量。本公司假設標的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之所有權是合法有效且可以出售的。
- 本專案中，本公司假設標的資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皆被妥善持有且良好管理。
- 本公司對於所使用之財務資料是否符合財務或稅務報告之規定不負任何責任，相關資料是否合乎要求係客戶之責任。
- 進行本專案時，除非於本分析結果中另有聲明，本公司假設客戶完全客戶當地適用之法規和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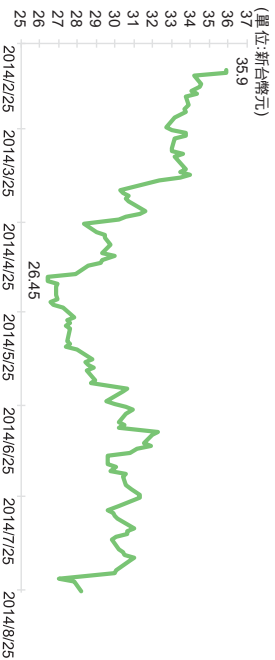
# 大綱

Section	Page
市價法	5
市場法_可比較公司法	7
結論	10

## 市價法一般說明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針對公允價值之定義，當股權交易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交易價格可當作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參考。下圖為隆達電子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股價走勢圖：

隆達電子股價走勢圖



- 由於此次評估標的係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之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內不得自行賣出，故本公司參考 Finnerly 發表之 An Average-Strike Put Option Model of the Marketability Discount，採用15.91%作為本案之流動性折減。

##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值計算結果

- 依據隆達電子於評估基準日前之普通股交易價格，並考量15.91%之流動性折減後，可得出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隆達電子股價	評估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最高收盤價
26.45	35.90
流動性折減 (%)	15.91%
隆達電子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	22.24
	30.1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系統；德勤財顧整理。

# 大綱

Section	Page
市價法	5
市場法_可比較公司法	7
結論	10

# 市場法

## 可比較公司法

### 可比較公司法一般說明

- 可比較公司法乃係挑選與隆達電子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產業及具有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獲利能力及風險之樣本公司。因選取之可比較公司為台灣之上市上櫃公司，具市場交易資訊，可取得可比較公司市值，並以此可比較公司市值與主要財務指標如帳面淨值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等數值計算出市值與該財務指標之關連，稱之為乘數。可比較公司因其產業代表性，可將隆達電子之財務指標帶入該乘數計算，進而得出隆達電子之股權價值。

### 可比較公司選擇

- 本公司選擇以下公司做為可比較公司：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SEC:2448)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SEC:3383)
  - 光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SEC:4956)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TSM:3339)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SEC:2393)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SEC:2340)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SEC:2426)

### 採用乘數說明

- 本公司採用之市場乘數如下：
  - 股權價值 / 帳面淨值 ( “P/B” ) ；
  - 企業價值 /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 ( “EVEBITDA” ) 。

### 乘數計算

- 計算EVEBITDA所使用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為可比較公司最近期且可取得之查核財務報表前十二個月 ( Last Twelve Months, “LTM” ) 財務指標；而計算P / B之帳面淨值則為可比較公司最近期且可取得之財務指標。
- 計算 P / B及EVEBITDA使用之市值係參考可比較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股價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 市場法

### 可比較公司法 (續)

#### 可比較公司法分析結果

- 可比較公司之乘數彙總如下表：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P/B	EV/EBITDA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SEC:2448	1.21	11.15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SEC:3383	1.03	9.73
光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4956	1.20	8.16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SM:3339	1.35	19.5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SEC:2393	1.68	7.83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2340	1.11	9.7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2426	1.40	12.44

最大值	1.68	19.53
最小值	1.03	7.83
平均值	1.28	9.84
中位值	1.21	9.74

####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值計算結果

- 依據可比較公司中各項市場乘數之平均值，分別代入隆達電子之帳面淨值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並考量15.91%之流動性折減後，可得出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如下表所示：

	P/B	EV/EBITDA
市場法乘數(平均數)	1.28	9.84
淨值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
評價基準日財務數據(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715	2,579
流通在外股數(百萬股)		540
每股股權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7.84	37.20
流動性折減(%)		15.91%
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3.41	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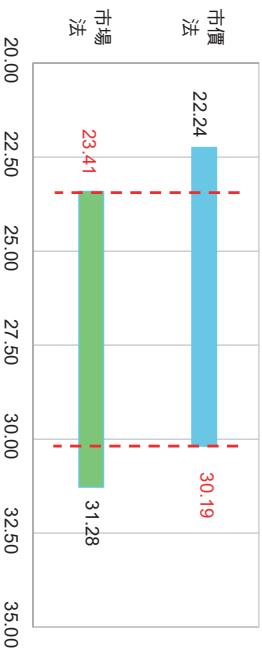
# 大綱

Section	Page
市價法	5
市場法_可比較公司法	7
結論	10

## 結論

- 依據市價法評估結果，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22.24元至30.19元。
- 依據市場法估算結果，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23.41元至31.28元。

### 隆達電子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彙總



單位：新台幣元	市價法		市場法	
	評估基準日前120個交易 日最低收盤價	評估基準日前120個交易 日最高收盤價	P/B	EVEBITDA
隆達電子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	22.24	30.19	23.41	31.28

附件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柒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玖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按實際營運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 Chips)
  - 2.發光二極體封裝 (Package) 及其模組
  3. 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
  - 4.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柒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因股票轉讓、遺失或毀損，而換發新股票時，公司得請求工本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附錄三

####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四〇五、二〇〇、四二〇元，計五四〇、五二〇、〇四二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一七、二九六、六四一股。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蘇峯正	3,710,047	0.69
董事	黃登輝	2,156,262	0.40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18,450	14.51
	代表人：鄭焯順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18,450	14.51
	代表人：楊本豫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3,065	0.57
	代表人：韓靜實		
獨立董事	溫生台	0	0.00
獨立董事	陳翼良	0	0.0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0	0.00
小計		87,367,824	16.16